

债券代码：163318

债券简称：20 香建 01

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：3.75%
-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：3.15%
- 调整后的起息日：2023 年 03 月 24 日

根据《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有权决定是否在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60 个基点，即 202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.15%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

计复利)。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20 香建 01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63318。
- 4、发行人：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总额：3.5 亿。
- 6、债券期限：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.75%。
- 8、起息日：2020 年 03 月 24 日。
- 9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，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03 月 24 日；若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3 日，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03 月 24 日(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)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（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3 日）票面利率为 3.75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.15%，并在存续期的后 2 年（202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三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2 座 7 楼

联系人：黄智雄

联系电话：0760-88638839

2、受托管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与民田路交处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

联系人：杨子涵

联系电话：17888160867

3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

联系方式：4008 058 058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 , 为《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的盖章页)

